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218號

原 告 群力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被 告 羅志樑

(未 到)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5218號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上午10時32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返還原告TDF-8379號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1,45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1,458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於107年4月16日簽有經營契約書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原告代墊之購車款新台幣16,780元、管理費新台幣21,600元、紅單新台幣9,300元、通行費新台幣3,733元、停車費新台幣45元及個人借款三萬元，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繳費收據，形式審查相符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